

整合资源化解纠纷—— “组合拳”让当事者获得满意答案

民事案件中既有家长里短的摩擦矛盾,也有关乎生存的纠纷冲突,每一桩都关系着当事者的切身利益。新吴区法院的法官整合资源,诉前诉中调和矛盾,确保当事人合理合法维权。



联动社区调解“案中案”

江溪法庭日常受理辖区各类民事案件,为及时处理纠纷,法庭整合联系村官、社区工作人员、人民调解员等各种社会力量,建立了沟通联系机制,并与司法所、派出所、房管所等开展“庭所共建”实现优势互补。前不久,法庭收到一批某小区物业公司起诉业主讨要物业费的案件。案件还没开庭审理,一个“插曲”发生了:其中一名男业主的母亲张老太拄着拐杖到社区哭诉,说到激动之处,竟扬言要跳楼。消息传到法庭,徐法官等人立即赶往社区开展调解工作。

讨要物业费的案件法律关系简单,被起诉的业主有数十人,为何唯独张老太反应这么强烈呢?原来,张老太退休后在物业公司当过临时清洁工,有一次上班时不慎摔伤了。因为受伤停止了工作,物业公司方面曾答应为她家减免部分物业费以作为赔偿。可是具体如何减免、总共减免多少,双方没有详细约定,也没签下协议。眼看自己还没得到妥善赔偿,如今物业公司却来起诉家人讨要物业费,张老太气不打一处来,认为物业公司欠她一个说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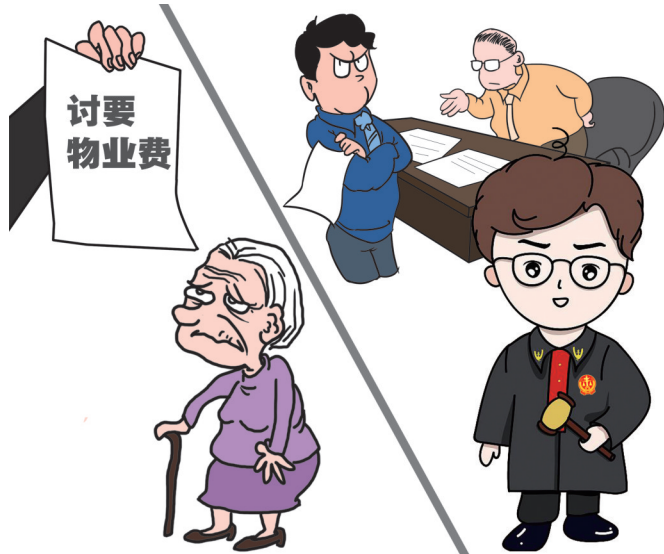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耐心给张老太做工作,帮她

理清受伤和物业费两件事之间的关系,同时参考以往处理的一些案例,摆事实讲道理,为张老太分析如果要主张赔偿应怎么做,主张多少金额才在合理范围内。张老太的情绪逐渐平稳下来,答应就此事与物业公司协商。法官随即联系物业公司,物业公司负责人正好外出,听完法官介绍情况后同意过两天到社区与张老太当面调解。

法官对社区工作人员参与协调进行了指导,事后物业公司将起诉张老太儿子一案撤回,双方经协商,赔偿事宜连同物业费问题都得到了解决。

多方沟通保住“工资款”

某私营企业内部发生股权纠纷,股东之间争权夺利,并采取封门、堵路等过激做法,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运营。原本给这家企业提供配套产品的供货商得知消息后,害怕时间一长结算不到货款,纷纷寻求法律手段维权。企业迅速陷入困境,一面是内部混乱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,一面是外部官司缠身账户被法院冻结。企业员工起先各自支持着一方股东,可是后来发现企业迟迟不发工资,股东矛盾却愈演愈烈,一点没有好转的迹



(唐立群 绘)

象,不禁为个人生存和出路问题担心起来。

不久,该企业员工开始集体讨薪,法院一下收到了250多份诉状。考虑到这些案件诉求比较一致,让大批员工来回奔波非常不方便,而且容易引发激动情绪,江溪法庭戴法官随即与新吴区法律援助中心联络,为员工们请来了代理律师,同时让员工们推荐各个岗位的代表到法庭沟通情况。

此时该企业经营停顿、财务状况糟糕,而且公章、底册材料等被两派股东各自抢走,出现了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的局面,给员工工资收入状况提供证明带来了较大难度。为客观公正处理欠薪纠纷,法官联系查找企业近年来的工资发放记录,并且结合实际情况制作工资表,让每名讨薪员工写下

自己的工资数额,交由各股东过目。

除个别高管的工资存在争议需要另外核实之外,普通员工的工资都得到了确认。可是,企业被冻结的资金尚不足以偿还拖欠的货款,发工资的钱从哪儿来呢?根据财务工作人员提供的线索,了解到近期会有一笔200多万元的社保返还款打到公司账上,这笔钱足够支付目前拖欠的工资。法官立即与人社部门联络,并与供货商等沟通,确保该款项一到账就用于支付工资。

几天后,案件达成调解并执行到位,不少员工要求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,也一并进行了处理,免去了员工日后办理手续的麻烦。

(案件当事人为化名)

(肖仁)

147名工人被拖欠工资 法院仅用12天执行完毕

本报讯 14日,江阴法院受理了申请执行人周某某等147名劳动者与被执行人江阴市某实业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,总标的260余万元。该案涉及劳动者人数多、标的金额大,执行法官快速查封并扣划了被执行人某实业公司的银行账户,执行到一部分款项。同时积极与该公司负责人

做法律释明工作,要求该公司补足剩余款项。23日,该实业公司将剩余工资款支付到法院账户。

收到案款后,承办法官、法官、书记员迅速分工合作,加班加点,利用夜间休息时间给147名劳动者分别做好案款发放的前期准备工作,考虑到劳动者工作日要上班,遂决定利用周

末时间,在26日办理案款发放及结案手续。

工人代表们核对好银行账户和工资金额后,纷纷向法院工作人员表达谢意。执行干警自立案起,在短短12天内,即执行完毕全部工资款,并办理工资款发放手续,充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(宋超)

付完首付房屋遭查封 起诉获赔违约金10万元

本报讯 赵佳、钱君在购房过程中碰到了闹心事:签好合同付完首付后,得知房屋居然被查封无法过户。于是一纸诉状诉至法院,请求判令卖方孙苏继续履行合同。日前从锡山区法院获悉,经调解,赵佳、钱君同意与孙苏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,孙苏返还赵佳、钱君二人已付房款60万元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。

去年7月,赵佳、钱君在楼

盘看中一处房子,两人与孙苏在中介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,约定房屋总价款为115万元,最晚过户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。合同签订当日,赵佳、钱君支付定金1万元,于同年10月8日前分别支付10万元、45万元、4万元。

很快赵佳、钱君发现情况有变,该房屋在2018年10月18日因孙苏涉诉被法院查封,于是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孙苏继续履

行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、受领剩余房款、配合办理过户手续,并支付违约金23万元等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孙苏涉诉导致涉案房屋被法院查封以致合同无法履行,孙苏是违约方。考虑到实际情况,综合赵佳、钱君因孙苏违约造成的损失的情况,法院酌定违约金为10万元。

(文中人名均为化名)

(石易)

法官赶到稻田寻人 执行难题迎刃而解

本报讯 目前正是水稻成熟、农民忙于收割的时节。日前,宜兴乡间的稻田里出现了法官奔走寻人的一幕,引得不少村民驻足。

事情还要从一年前说起。宜兴某村村民俞某因自留地问题与隔壁邻居闵某产生纠纷,争执中俞某受伤,后经派出所调解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由闵某赔偿俞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误工费等费用2万元。闵某暂时无能力履行,在协议基础上又向俞某出具了一张借条,载明向俞某借款2万元,分两次偿还。借条到期后,俞某向法院起诉索要欠款并得到法院支持。由于未能如期拿到款项,俞某随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为促使被执行人尽快履行还款义务,执行法官直接来到村里寻人。上午10点多,打听到被执行人正在田里农忙,执行法官和法警就在申请人父亲的指引下,径直来到闵某的承包田,走田埂,在金灿灿的稻田里寻人。经过二十几分钟搜索,终于找到被执行人闵某。但他不愿配合执行,声称自己无能力履行。“好邻居赛黄金,是你出手伤人在先,把钱还上还是好邻居”,执行法官一边做其思想工作,一边告诫其拒不履行将会被采取的惩戒措施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。在法官释法后,闵某面露羞愧,配合地从家中拿出一张2万元的定期存单交给了法官。当天中午12时30分,执行法官带着闵某和俞某一同前往最近的银行取款。从法官到达村里到俞某拿到执行款,整个过程仅用了两小时。“感谢你们,这么快替我追回这笔钱”,俞某激动地说。

(何小兵)